



工作联系函
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内/外部)

WEIFANG GOLDRARE Automobile parts CO.,LTD.

编号: CW2023-07-19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：关于核实前期江苏力乐账务问题的报告

各位领导：

力乐业务背景：2021年8月份开始，潍坊搬厂至河北。现出现如下问题，潍坊账面数与转移河北接收数量存在差异。河北接收数量已与力乐进行结算，未处理部分为潍坊账面数与河北实际接收数据的差额处理，不含税金额 26.71 万元，分析如下说明：

1、供应商入库：已核实前期 2020.1.1-2021.10 系统入库及退货数量无误（潍坊从 2020 年 1 月份开始上 QAD 系统）；

2、物流出库：根据 2021 年 6 月份的系统标准 BOM 出标准使用量，与系统实际出库量进行对比，差异大的零件号 SLT0002122/23/24 的投入产出差异金额不大，不是直接导致盘亏的主要原因，但也有部分零件号 SLT0000328/363 盘亏数与系统少出使用量的数量可以核对起来。另外采用的是 2021.06 这个时点的 BOM，前期存在 BOM 修改，导致实际与标准的差异；

3、潍坊工厂建账期初：从建立 QAD 系统，只找到 2020 年 4 月份盘点表，上 QAD 系统前虽有盘点表，但无系统数据，无法核实。SLT0002122/23/24 在 4 月份盘点已盘亏数量为 1 千多，已核实 1-4 月份入库和出库，无错误。存在系统建账期初存在数据错误的可能性；

4、另外河北接收实物数据，由于人员更替频繁，已无实际接收双方签字版纸质单据，现河北实际接收收据为潍坊库管提供的电子版，实际接收数据存在“差”；

5、若让力乐开票入账，开票单价需业务部门重新给予输入，请领导给予批准。

6、附“核对账务明细”表。

同意在潍坊账进行处理。

会签栏：

滕台超 7.21

周彦 2023.7.21

李 21/7-23

关于报告第4条，河北实际接收实物与潍坊21数据在2021年核对无误，已按定档转移

批准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
李 23/7/24

量：2237.24